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金吾獎頒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113）北市警人字第 1133000536 號函  
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所屬績優警察人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金吾獎之種類如下：

- （一）偵查犯罪類。
- （二）預防犯罪類。
- （三）勤區查察類。
- （四）交通執法類。
- （五）為民服務類。
- （六）優良風紀類。
- （七）教育訓練類。
- （八）內部管理類。
- （九）研究發展類。
- （十）特殊貢獻類。

三、本府所屬警察人員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各目及特殊條件各目之一者，得頒給金吾獎。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- 1.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2. 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獎多於懲，且未曾因品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3. 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以上者。
- 4. 最近五年內未曾列入教育輔導對象者。
- 5. 無涉及刑事案件者。

6. 最近三年內未曾當選金吾獎者。

(二) 特殊條件：

1. 偵破重大刑案或捕獲重要案犯，績效卓著者。
2. 預防犯罪或執行相關工作落實，績效卓著者。
3. 執行勤區查察工作，績效卓著者。
4. 指揮疏導交通，執行稽查取締或處理重大交通事故，績效卓著者。
5. 熱心服務，促進警民關係，提升警察聲譽，或搶救重大災害、救護傷患，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
6. 維護警察品德、生活、工作紀律，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
7. 參與警察教育訓練，績效卓著，或代表警察局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，榮獲獎勵者。
8. 落實內部管理，發揮團隊精神，提升警察形象與聲譽，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
9. 研究警察學術、技術，提供警政興革建議，經採擇實施有具體成效者。
10. 其他對警察工作有特殊貢獻，足資獎勵者。

四、頒給金吾獎，應附發證書並酌發獎品。

前項金吾獎之式樣及圖說，依附表一之規定；證書格式如附表二。

五、頒給金吾獎，應從嚴審核，如無適當人選寧缺勿濫，如同一事蹟，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授予獎章、特殊功績升職、當選模範警察者，得不再頒給。

六、金吾獎以公開儀式頒給，每年舉辦一次，時間由本府訂定之。

七、金吾獎由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組成推薦小組，推薦績優人員，填具推薦事實表，陳報該局評審後，簽請市長核定。

前項事實表之格式如附件三。

八、金吾獎之評審，由本府警察局組成評審委員會公正辦理。

前項評審委員會委員，由該局局長遴聘，評審會議由該局局長召集。

九、金吾獎及證書如有遺失或損壞，均不予補發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之。